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投连/万能账户变更类）

单证代码：1764

保单号码 投保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一、填写说明：1. 请选择您要办理变更的项目，然后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在变更项目前的内打√，并正楷填写变更内容，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申请书背面的客户须知及声明。
2. 投资账户代码请按照申请书背面的“投资账户名称及代码表”填写。

二、变更项目和内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分配比例变更(601) * 当您需要调整投资连结保险的续期保费及追加保费进入投资账户的比例时可选择此项目 * 保险费分配比例必须为10%的整数倍，新的分配比例自下一个保费收到日起生效	投资账户代码	主合同续期保险费进入账户比例	追加保险费进入账户比例
		%	%
		%	%
		%	%
	合计	100%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转换/部分领取现金价值选择权(602) * 当您需要调整投资连结保险已有投资单位在各投资账户中的分配比例时，可选择此项目 * 投资单位在本公司收到转换申请后的下一次资产评估日转出 * 转出单位数不得低于100，且须为10的整数倍，全部转出不受此限制	投资账户代码	主合同投资单位	
		转出单位数/现金价值	转入账户代码
			追加投资单位
3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领取(603) 您在部分领取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或身故保障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参见条款约定。	投资账户代码	领取主合同投资单位数/现金价值	领取追加投资单位数
3.1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连结型产品			
3.2 <input type="checkbox"/> 万能型产品	金额（小写）：	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604) 填写本栏视为您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申请书背面的“解除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客户须知”内容	投资账户代码	投资单位价值转入的比例（%）	主合同保险费分配的比例（%）
5 <input type="checkbox"/> 追加保费(209) * 您在申请此项目前请务必确认本次追加保费分配入各投资账户的比例是否满足您的需求 * 您可申请“账户分配比例变更”调整追加保费进入账户的比例	金额（小写）：	元	

三、保险款项收付方式：如果您选择转账方式，请您仔细阅读单证背面“保险款项转账收付授权客户须知”

保险款项 转账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续期交费账户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账户 (请填写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户名：
			结算账号	

- 四、批文/函件/保单送达方式： 1 邮寄 2 自领 （若您已选择电子函件服务，此次申请产生的批单/函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您指定的E-mail。）
 五、申请类型： 1 本人申请 2 委托服务人员代办 3 委托他人代办
 六、申请人声明和签名：本人已经阅读并同意客户信息使用授权声明和客户须知（客户信息使用授权声明条款和客户须知详见本申请书背面）

投保人签名：	有效证件号码：
--------	---------

七、代办人/协办人填写：

代办人签名：	证件类型：1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区号	电话

八、公司受理人员填写：签名：_____ 受理日期：年月日 备注：_____

客户信息使用授权声明条款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

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

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

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申请书填写客户须知

- 1、您所申请的变更项目，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批文所载日期为准。
- 2、如果您申请智富人生保险部分领取、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请仔细阅读下面的客户须知。
- 3、如果您选择保险款项收付方式为转账，请仔细阅读保险款项转账收付授权客户须知。
- 4、请保持申请书签名与留存于本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勿在空白申请书上签名。

投资账户名称及代码表

账户名称	账户代码	适用险种
平安发展账户	0001	平安世纪理财、平安聚富步步高、平安聚富年年、世纪才俊、平安赢定金生
保证收益账户	0002	平安世纪理财（不可买入）
基金投资账户	0003	平安世纪理财、平安聚富步步高、平安聚富年年、世纪才俊、平安赢定金生
价值增长账户	0005	平安世纪理财（不可买入）
精选权益账户	0008	平安世纪理财、平安聚富步步高、平安聚富年年、世纪才俊、平安赢定金生
平安货币帐户	0009	平安世纪理财、平安聚富步步高、平安聚富年年、世纪才俊、平安赢定金生
平安赢定金生万能账户	9001	平安赢定金生
平安聚富步步高万能账户	9002	平安聚富步步高

保险款项转账收付授权客户须知

- 1、账户所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收付。
- 2、如因授权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账户余额不足或者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3、申请事项需要补费的，如果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并且该账户不是续期交费账户，则应同时提交账户所有人签署的《账户使用授权书》，因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账户使用授权书》而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4、申请事项存在退费的，如果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本公司视同申请人可以从该账户中取得该笔款项，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5、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 6、如您本次办理的业务涉及补费，则本次保全变更需扣款金额以批文中约定金额为准，本公司将在受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从您的账户中扣划保费。

万能保险部分领取客户须知

- 1、您在部分领取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后，保单的现金价值将按领取的现金价值等额减少。
- 2、您在部分领取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后，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或身故保障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具体可阅读条款中“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相关内容。
- 3、您在部分领取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后，主险合同的年交保费金额不发生变化。
- 4、您在交纳续期保费或者追加保费增加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时，我们将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收取一定的初始费用。

解除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客户须知

重要提示：请您仔细阅读下列解除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满期保本附加条款的相关说明，了解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后将您的投资账户选择权、投资转换权、未来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及未来的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

- 1、您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后，本公司将不再承担给付满期保本特别保险金保险责任，而且您不得再次为主合同申请新增满期保本附加条款。
- 2、本公司收到您要求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中的所有投资单位将按您指定的账户和比例转到主合同项下其他投资账户。
- 3、您申请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时，需要指定主合同未来可投资保险费分配入除“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外其它投资账户的比例。
- 4、除平安价值增长账户外，目前本公司提供给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的其他投资账户为“平安发展投资账户”、“平安保证收益投资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
- 5、您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后，可享受主合同附加的投资账户选择权及投资转换权。
- 6、“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为满期保本附加保险的专用投资账户，您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后，主合同项下当时的投资单位不能继续在“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中运作，主合同未来可投资的保险费不能分配进入“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主合同未来其他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也不能转到“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
- 7、“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账户不同，因此，您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对您未来主合同投资账户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将产生影响。